

財團法人姜體臣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制定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十六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

本會為獎勵家境清寒、品學兼優、奮發向學、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學子，協助其完成學業，特訂立本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二條

(以下簡稱本辦法)

申請獎學金之對象：

- 一、大專：印刷、電機、機械、資訊、會計、企管、食品加工等科系之學生。
- 二、高職：印刷、電機、機械、資訊、食品加工等科系之學生。
- 三、國中：苗栗縣文英國中、桃園縣富岡國中、新北市義學國中之學生。
- 四、國小：苗栗縣尖山國小、桃園縣富岡國小、新北市明志國小之學生。
- 五、其他：江蘇省海門市四甲小學之學生。
- 六、特殊家境清寒而資賦優異或遭重大災變之學生。

前項所稱各科系學生不含夜間部、推廣進修部及補校學生。

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

- 一、大專：上述七科系共計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正。
 - 二、高職：上述五科共計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正。
 - 三、國中：以上三校各十名，共計三十名，每名新臺幣肆仟伍百元正。
 - 四、國小：以上三校各十名，共計三十名，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正。
 - 五、其他：江蘇省海門市四甲小學共計十五名，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正。
 - 六、特殊家境清寒而資賦優異或遭重大災變者，由董事會根據個案考慮。
- 前項大專高職各系科入選名額不足時，得由其他系科優秀學生遞補之。

第四條

申請時間：

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前學年之學業總成績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殘障生體育成績六十分以上），由指定學校遴選各該系「最優一名」為候選人成績相同時，以家境清寒者或殘障生優先。

二、如成績已達上述標準，但具有縣市社會局所開立之清寒證明，或直系親屬身故、或有重大傷殘疾病證明時，得經審查其情節，優先授獎。

三、第三條第五款其他組學生申請資格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初審後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

申請文件及手續：

一、獎學金申請書。

二、前學年之學業、操行、體育成績證明單。

三、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四、二寸半身近照一張。

五、候選人文件齊備後，於申請截止日前，由各學校將申請人姓名、系別、成績列冊，連同證件，函送本會審核。

第七條

審核與領獎：

一、經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按照申請人學業成績等條件，擇優審核，提報董事會議決定通過。

二、得獎名單刊登中央日報公告之。

三、得獎人將另行個別通知，獎學金以郵寄方式頒發。

附則：

第八條

一、本基金會為回饋地方鄉里，特指定給予獎學金之學校，以大華金屬關係企業所在附近地區學校為限。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